#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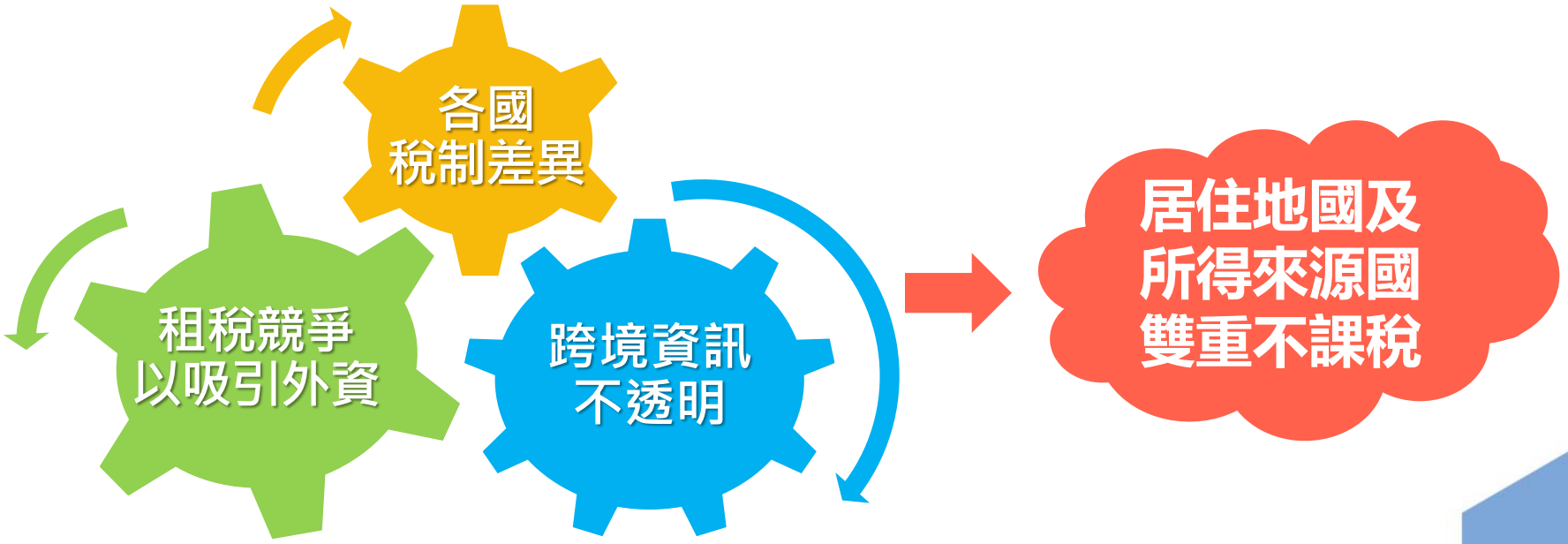
01 立法背景與歷程

02 CFC制度

# 01 立法背景與歷程

# 國際反避稅發展 (1/2)

## 跨國企業國際租稅規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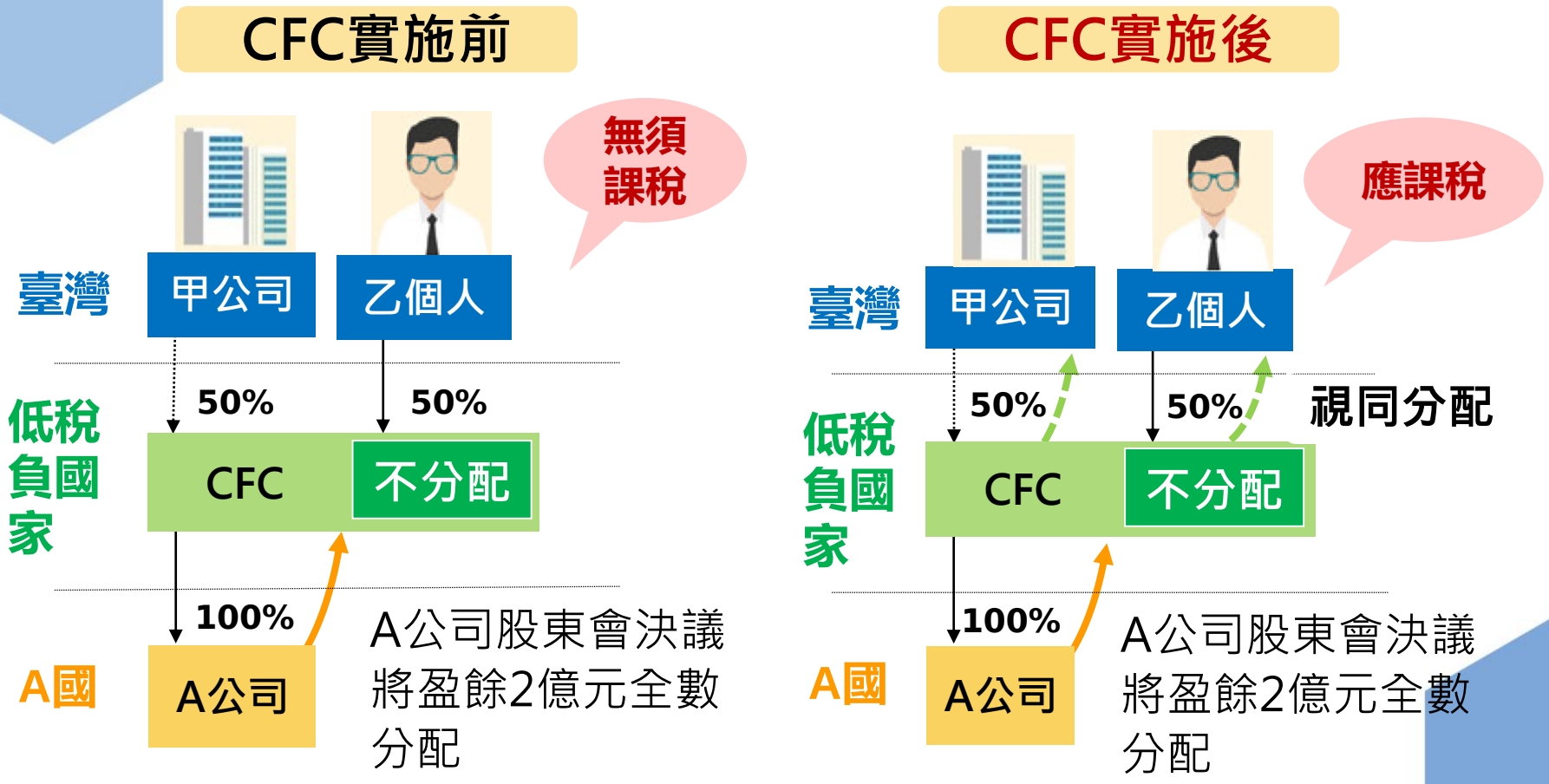
# 國際反避稅發展 (2/2)

## BEPS 1.0

- **強化各國稅制一致性**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建立**CFC制度(Action 3)**
- **交易具經濟實質性**
  →利潤配置與價值創造地一致
- **提升透明度**
  →建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



# CFC制度稅負效果




註：CFC課稅制度：

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持有符合一定規定之CFC公司，應就CFC公司盈餘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併入當年度所得課稅

#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立法精神

跨國企業或個人可能藉在低稅負國家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CFC之盈餘分配政策，保留不分配原應歸屬我國之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訂定CFC制度

105.7.27總統公布增訂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營利事業CFC制度**

106.5.10總統公布增訂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個人CFC制度**

# 施行日期

## (一)法律授權由行政院訂定，立法院決議考量3條件

1.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CFC法規訂定稅額扣抵機制，不影響制度施行)**
2.國際間(包括星、港)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
3.完成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資金專法之附帶決議

- 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8.16)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制度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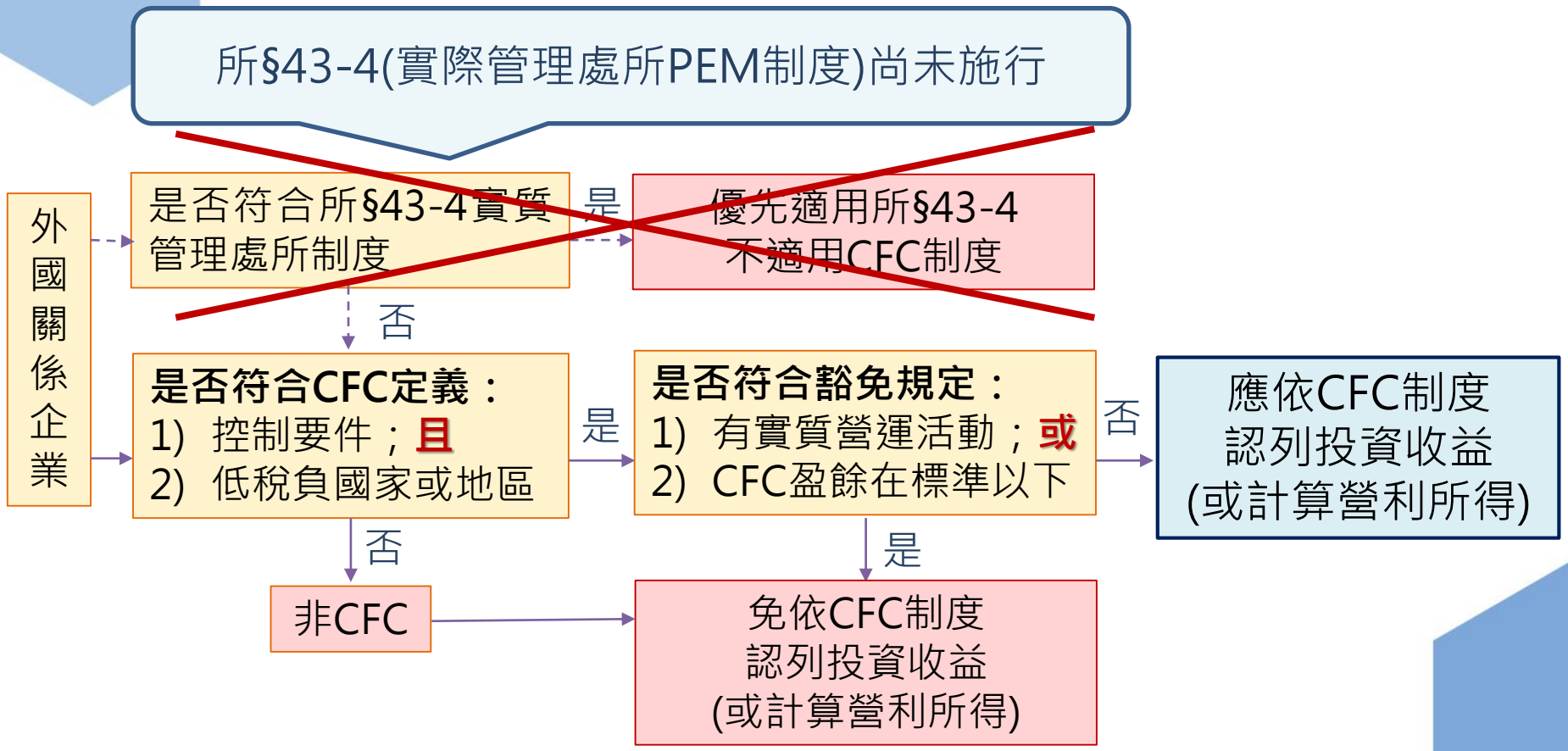
## (三)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 行政院於111.1.14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及個人CFC制度分別自**112年度**及**112.1.1**施行

02

# CFC制度

# CFC制度適用流程1(判斷CFC及豁免適用)



# CFC制度適用流程2(納稅主體及所得計算)

## 納稅主體

持有CFC股權之**營利事業**

**本人、配偶及2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31合計持股**10%**以上之**個人**

## CFC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1) 按**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計算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所得額
2) **10年虧損扣除**

營利事業所得額

個人基本所得額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出售CFC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1) 與其他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2) 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CFC定義(辦法§2 I)
## -符合控制要件且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一)控制要件**

**且**

**(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1. **股權控制**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合計50%以上
2. **實質控制**
   具重大影響力

1. **法定稅率未逾14%(我國稅率之70%)**
   **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模里西斯、薩摩亞**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如：香港、馬來西亞、巴拿馬、新加坡**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上開1.2.判斷**

# 持股比率按下列方式合併計算(辦法§2 III)



**直接持有**
CFC股份或出資額

**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有**
CFC股份或出資額

**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CFC股份或出資額

對關係企業持股

超過50%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未超過50%

依持有比率

依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

按各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乘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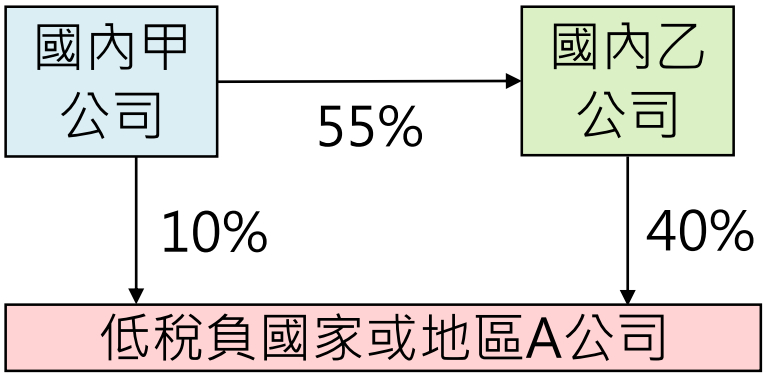
比照前開方式

**合併計算**

# 股權控制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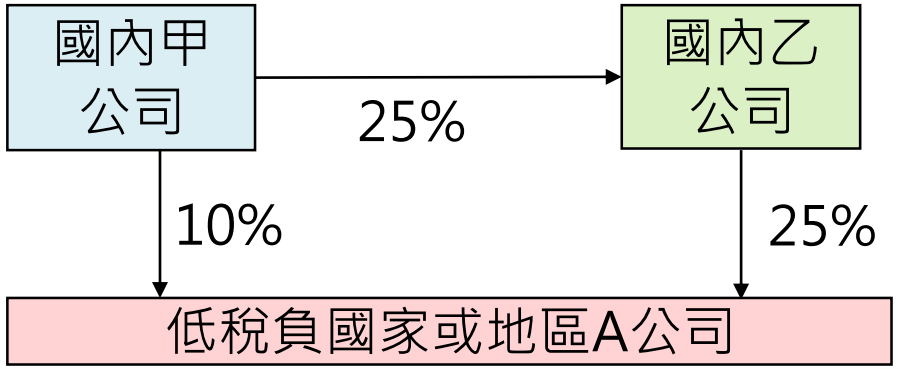
**例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份比率=
直接持股10%+間接持股40%
=50%≧50%
→A公司是甲公司之CFC

**例二**




甲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份比率=
直接持股10%+間接持股25%×25%
=16.25%<50%
→A公司不是甲公司之CFC

# 豁免規定(辦法§5 II、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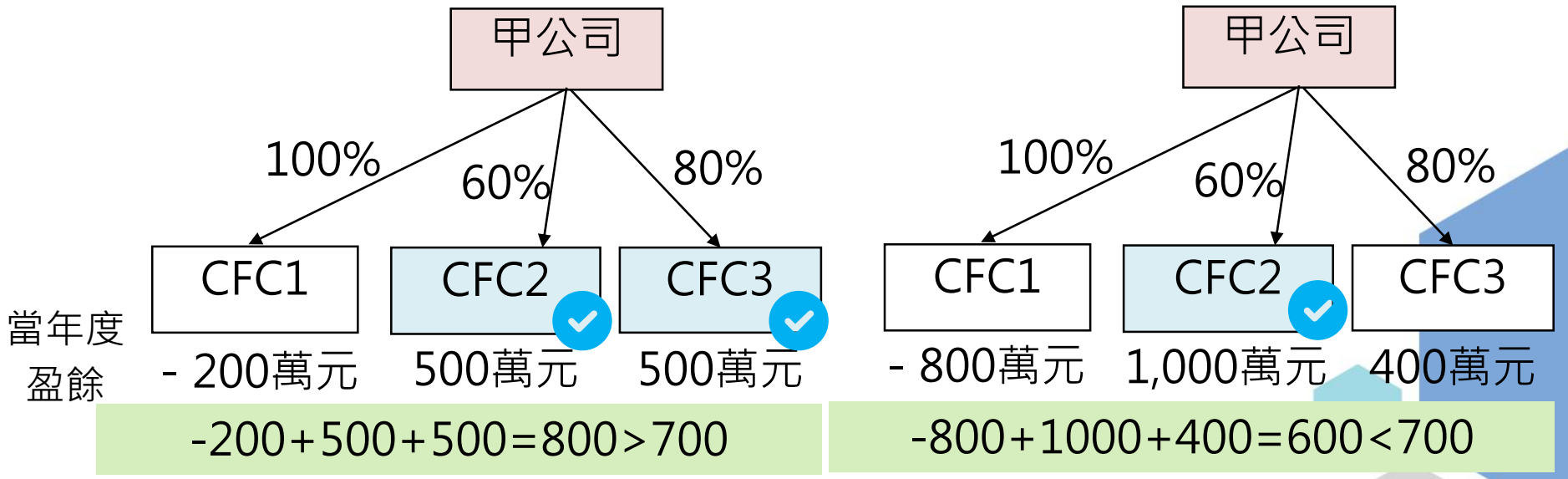
## (一)有實質營運活動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
2. 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3. 消極性收入(如股利、利息、權利金等)占總收入比率<10%

或

## (二) CFC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 以CFC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基準
- CFC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數(已實現損失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 ◆ 理由：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盈餘以備營運資金或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

# 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辦法§5V)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下列項目合計數

1. **當年度稅後淨利**
2. **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除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損失)

加入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

1. **決議盈餘分配數-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2.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營利事業CFC制度之例外規定：**
**如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不減除該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註)**

註：該筆所得稅適用稅額扣抵之避免重複課稅規定

#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1
# -源自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2
## -源自於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臺灣

甲

甲計算Y3年A CFC當年度盈餘
=1億元-4000萬元+(2000萬元-200萬元)×100%
=7800萬元

100%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A CFC

Y3年財報稅後盈餘為1億元
1. 銷售利潤2000萬元
2. 權利金收入2000萬元
3. 利息收入2000萬元
4. 採權益法認列B公司投資收益4000萬元

Y3年
- 分配股利2000萬元
- 扣繳200萬元(10%)

100%

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

B公司

Y3年財報稅後盈餘4000萬元

#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釋例3-源自於大陸地區



甲為營利事業股東



甲為個人股東

臺灣

甲

甲公司計算
Y3年A CFC當年度盈餘
=1億元-4000萬元
+2000萬元×100%
=8000萬元

個人甲計算
Y3年A CFC當年度盈餘
=1億元-4000萬元
+(2000萬元-200萬元)×100%
=7800萬元

100%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A CFC

Y3年財報稅後盈餘為1億元
1. 銷售利潤2000萬元
2. 權利金收入2000萬元
3. 利息收入2000萬元
4. 認列B公司投資收益4000萬元

源自大陸地區之決議盈餘分配數，得扣除該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Y3年
- 分配股利2000萬元
- 扣繳200萬元(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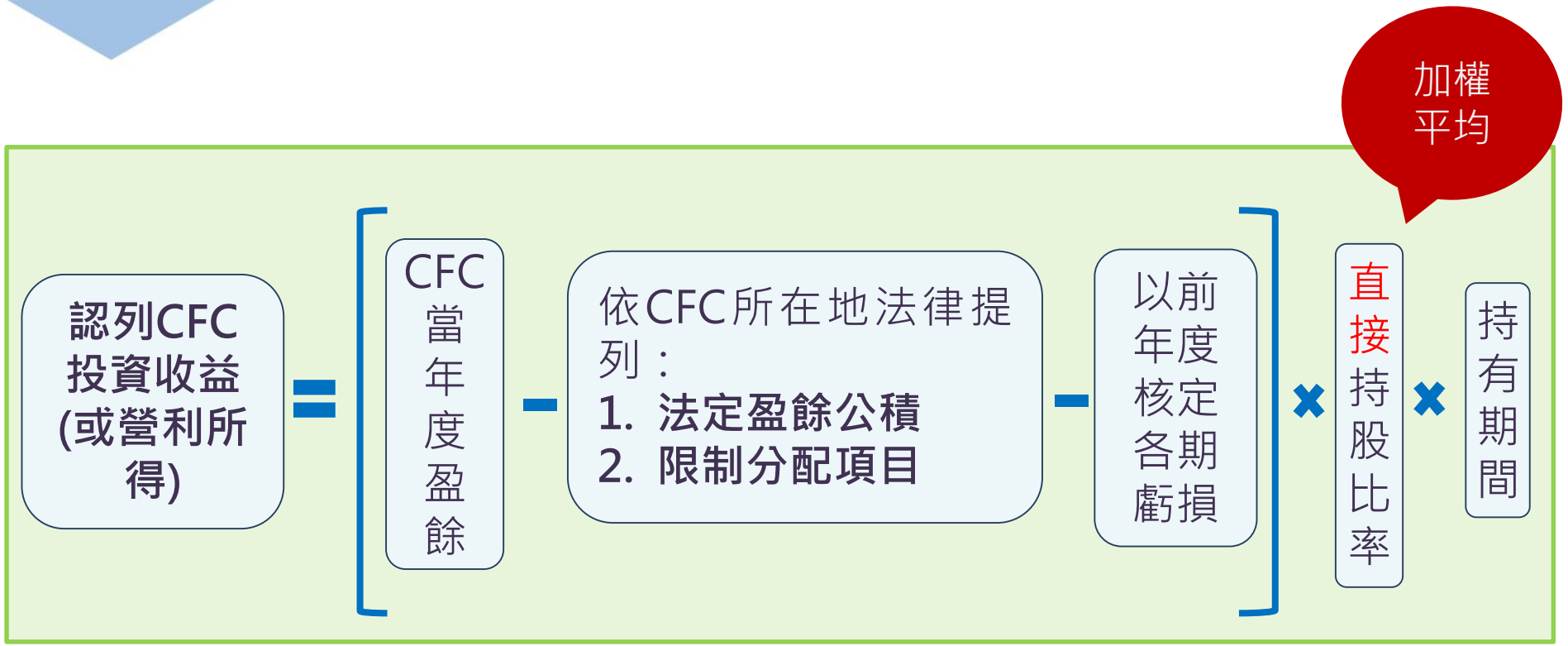
100%

大陸地區

B公司

Y3年財報稅後盈餘4000萬元

# 計算歸課所得 (辦法§6 I、II)



# CFC虧損之處理(辦法§6 III、IV)

**個別CFC當年度虧損**

↓

**虧損後抵**

↓

**應符合要件**

1. 依辦法§5計算當年度虧損
2. 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提示相關財報及文據
3. 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

↓ **自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

- 依序扣除
- 符合豁免規定者仍需扣除
- 減資彌補虧損數應自核定各期虧損中減除
- 不得自其他CFC盈餘中扣除

# 結語




- CFC制度非加稅措施，而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
- 原則CFC於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才須按CFC制度計稅，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於盈餘分配日始須計稅
- 倘CFC當年度盈餘係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無論該損益所屬年度，以該事業盈餘實際分配日(或實現日)計稅

# 結語




- OECD137個國家或地區支持自112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符合要件之跨國企業集團所屬成員在各租稅管轄區均應繳足實質稅率15%，倘我國未實施CFC制度，將使課稅權拱手讓人
- 因應國際租稅反避稅潮流，臺商布局全球，宜密切關注OECD相關計畫後續發展，檢視稅務管理方針，及早調適，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THANK YOU